

# 安康市财政局

安财采管函〔2023〕11号

##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 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直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结合工作实际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，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具体举措，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、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本次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二、认真自查清理。按照省财政厅要求，本次专项清理工作自8月10日开始至11月10日结束，此后常态化开展。请各单位认真自查梳理，依法依规进行清理，从严从实抓好整改，2023年10月15日前将清理工作总结及《专项清理问题清单》（盖章电子版）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（邮箱：ak\_zfcg@126.com）。

三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广泛宣传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专项清理工作，公开举报邮箱、电话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营造社会关注、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。（安康市妨碍政府

采购公平竞争问题举报邮箱：akzfcg@126.com，电话：0915-3214817)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  
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函〔2023〕20号）

